

新密市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文件

新密工商质监字〔2016〕72号

关于加强对已拆除注销燃煤锅炉继续监管的通知

各工商质监所、稽查队：

按照市政府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总体部署，2013年以来的115台燃煤承压锅炉已处置拆除注销，为巩固大气污染防治成果，防止已处置拆除注销燃煤锅炉死灰复燃，经局研究，决定将已拆除注销锅炉继续监管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工商质监所要辖区已拆除注销的燃煤锅炉查明底数，摸清现状，每台锅炉责任到人，严防死守，一旦发现死灰复燃，要在第一时间责令停止使用，依法予以立案查处，同时报局安全办和当地政府。

二、局安全办接到报告后，在相应工商质监所执法力量不足

时，及时转送局稽查队。同时，立即汇总报市大气办，由大气办督促乡镇办予以停水断电，按标准拆除锅炉，并协调市环保局依法予以查处。

三、稽查队要发挥执法主力军的作用，对移送的违法使用无证锅炉的使用单位从严从重依法处置，凡被依法查处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一律纳入“黑名单”予以曝光。

四、局安全办、纪检室要跟进督导，对负有监管和执法责任的部门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跟踪督察，对工作不力，造成不良后果的单位和个人，要实行追纪问责，以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。

新密市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

2016年11月21日

